

# 招商引资岂能沦为“数字游戏”



## 背景新闻:

近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曝光了河南省部分区县在招商引资数据统计中的严重造假乱象,引发广泛关注。其中,漯河市舞阳县上报省外到位资金78亿元,实际仅有1亿余元;郑州市管城区上报海南企业投资9.6亿元,竟分文未到账;商丘市柘城县虚报省外到位资金40余亿元。

## 以零容忍态度整治统计造假

■ 洪向华

河南三地招商引资数据造假,暴露了地方考核体系、监督机制与干部价值导向的深层问题,值得深刻反思与系统纠偏。

这一事件也折射出,部分地方考核体系已异化为“数字出官、官出数字”的功利场。上级部门片面强调招商引资的规模与增速,并将其直接与干部晋升、奖惩挂钩,导致考核压力层层加码、脱离实际。基层面对不切实际的高指标,只能被迫走上“造数据、填窟窿”的投机之路。与此同时,评价标准高度单一僵化,重报表轻实效、重数量轻质量,让“会报者”逍遥,让“实干者”寒心,传递了错误的用人导向。

更令人震惊的是,上级部门长期不下基层、不做核查,统计核查竟简化为“打个电话”,缺乏合同、银行流水、资产评估等最基本的法定凭证。监管防线的失守,等于为数据造假打开了防洪闸门。

数据造假绝非小事,而是危害深远的系统性问题,对治理体系与发展大局造成多重冲击。其一,毒化政治生态。造假之风一旦蔓延,将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逆淘汰,挫伤实干干部的积极性,助长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泛滥。其二,误导宏观决策。虚假数据掩盖了真实的短板,将导致政策制定脱离实际,极易造成资源错配、项目空转,严重阻碍地方高质量发展进程。其三,透支政府公信力。78亿元与1亿元的巨大鸿沟,让群众和市场对政府统计公信力、政务服务水平产生强烈质疑,既伤了民心,也损害了政务信誉。其四,触碰纪律法律红线。统计造假是统计领域最大腐败,不仅违背党纪国法,更破坏了公平有序的经济秩序。

根治此类顽疾,首先,坚决摒弃唯速度、唯规模、唯排名的单一标尺,转而将项目是否真实落地、企业是否满意、民生是否改善、产业是否升级等实效性指标作为核心权重。其次,严格落实中央关于统计违纪违法责任倒查和终身追责的要求,不仅要追究基层造假者责任,更要深挖背后施压指标的上级、签字放行的负责人和失察失职的监管者,做到“离任不免责、调岗不脱责”,大幅提高造假成本。再次,严格执行合同、凭证、实地核验等法定流程,打通统计、审计、纪检监察等监督链条,形成合力,让造假无处遁形。最后,重塑政绩观。引导干部尊重经济规律,立足本地实际,把功夫下在招商真商、引资实资、办实事上,让发展成果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河南三地的数据造假事件是一记沉重的警钟。数据真实是高质量发展的前提。唯有以刮骨疗毒的决心铲除“数字出官”的土壤,以零容忍态度整治统计造假,才能让发展行稳致远,真正走出一条务实、高效、可持续的现代化治理之路。

## 谁在助推“数字政绩”

■ 裴真

当前,全党正在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正是要求广大党员、干部有效防范和纠正政绩观偏差,以正确政绩观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河南这一案例,为我们深刻审视“数字政绩”之害,端正发展观、政绩观提供了鲜活的镜鉴。

荒诞的数字落差背后,是考核层层加码、只重指标不重核查的深层病灶,更是政绩观严重错位的危险信号。表面上看,数据造假是考核压力过大、监管层层失守所致;深层次看,其根源在于政绩观的严重错位。政绩观错位不仅发生在基层,更体现在上级部门的考核导向之中。时至今日,虽然上级部门反复强调理性对待GDP数字,但仍有地方奉行“唯GDP论”,只认项目引进、固定资产投资等所谓“关键指标”;有的上级部门政绩观有偏差,脱离实际下达指标,基层“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以形式主义应付官僚主义。正如《焦点访谈》指出的,上级考核层层加码,只重指标不重核查,是逼出数字造假的直接推手。

对于这种现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经济数据造假,不仅影响我们对经济形势的判断和决策,而且严重败坏党的思想路线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败坏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形象。

更令人警醒的是,这种现象并非河南一地独有。这警示我们:仅靠个案查处远远不够,必须从根本上匡正政绩导向、重塑考核体系。根治“数字政绩”,必须从源头入手,系统施策。首先,要深刻认识政绩为谁而树。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真正的政绩,蕴含在老旧小区改造的一砖一瓦里,蕴含在乡村全面振兴的扎实成效中,蕴含在解决就业、教育、医疗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过程中。各级干部要明白,政绩是“为官一任、造福一方”的实绩,是经得起人民群众、实践和历史检验的硬绩。

其次,要优化考核指挥棒。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已将政绩观错位行为由违反群众纪律调整到违反政治纪律,从纪律刚性上树立正确政绩观立起了“规矩”。与此同时,要坚决纠正考核中的“唯数字”倾向,建立和完善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体系,让真抓实干者有为有位,让投机取巧者无处遁形。

最后,要强化监督问责。推动统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贯通协同,形成高压态势。同时,畅通评价和监督渠道,推动政绩从“数字”中走出来,到“民意”中去检验,让人民群众成为政绩评价的“主考官”。

值得欣慰的是,河南省相关部门已作出深刻反思,决定不再要求基层和企业采集上报引进省外资金数据,实事求是反映招商成效。其他地方也应以此事件为鉴,以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为契机,坚决纠正“数字政绩”“虚假政绩”,把精力用到打基础、利长远、惠民生上,用实干和实绩赢得人民群众的信任与支持。

## 招商引资不能只看数字不看实效

■ 何勇海

这些荒诞的数字差距背后是基层的无奈,更是“唯数字论”考核机制的扭曲。“数字注水”成了应付考核的“捷径”——本地投资摇身一变成为省外资金,口头估算的数据随意加码,反正交上去的是一张漂亮的成绩单就行,至于数字背后有没有真金白银流入、有没有实际项目落地,似乎没那么重要。

招商引资本是给地方经济发展添活力,增加就业。省外资金统计,本该是衡量招商引资成效的一把尺子。可现在,尺子被掰弯了——上级要“好看”的数据,基层就编造假的假数。没人愿意认真核对项目真假、查验资金流水、真正关心产业是否发展。这种“只看数字不看实效”的招商引资考核导向,本质上是形式主义在作祟,显然违背了初衷。

虚假数据不仅有违招商引资初衷,还会误导上级决策,在以为当地招商成效显著之下,盲目制定发展规划,财政、土地等资源可能被错误地倾斜到并无真实需求的领域;在虚假招商中,并无实际生产与技术投入的企业,可能通过虚增营收获取补贴,透支政府公信力,让踏实经营的投资者对地方营商环境失去信心,形成“劣币驱逐良币”;更会慢慢侵蚀基层干部的政绩观,形成不良风气,让真抓实干的干部寒心。长此以往,不仅地方经济发展会陷入“数字繁荣”的虚假泡沫,还会损害党和政府在群众心中的形象。

欣慰的是,事件曝光后,河南省商务厅迅速叫停相关考核排名,启动专项整治。但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必须彻底扭转考核导向,建立起以实际落地项目、有效投资、企业运转、产业带动为核心的评价体系,让考核从看数字转向看实效,坚决杜绝“数字出官、官出数字”现象。同时,要完善数据统计的监管机制,从数据采集、审核到上报,每一个环节都要压实责任。监管应实地走访,查银行流水、核项目进度,让“注水”的招商引资数据难以蒙混过关。

除了把考核指挥棒扳正,把监管责任压实,还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靠数字堆砌出来的“政绩”靠不住,吹起来的数字就像肥皂泡,看着光鲜,一戳就破。各地各级领导干部都应明白:一个地方要吸引投资,靠的是好的营商环境、扎实的产业基础、配套的基础设施,还有诚信务实的工作作风;只有脚踏实地做好每一个项目,真心实意为企业服务,才能真正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才能赢得群众的信任和认可。



## 防范泄密 筑牢思想防线与行为规范

## 数字遗产继承不能再“云里雾里”

【事件】在数字化办公全面普及的今天,新入职人员凭借对新技术、新应用的熟练掌握,迅速成为职场“生力军”。然而,他们往往在追求效率的同时,忽视了潜藏在“指尖便利”背后的泄密风险。一些看似便捷的浏览器插件、AI写作工具、手机扫描软件,很有可能成为信息外泄的“数字后门”。

【事件】上海某大学学生周某的母亲在某平台创建的公众号被不少用户关注。母亲去世后,周某尝试继承,却发现个人类型的公众号不支持继承。一方面,母亲精心运营的公众号将面临销户危险;另一方面,由于原绑定的银行卡已随母亲离世销户,此后产生的广告收入无法到账。“法院立案后,平台方提出将该公众号迁移的调解方案。我希望通过这个案件,让数字遗产继承问题被看见、被重视。”周某说。

【点评】防范泄密,关键在于筑牢思想防线与行为规范。首先,要系统学习保密法规,明确“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的铁律,杜绝“想当然”“无所谓”的侥幸心理。同时,要严守操作流程:处理涉密文件必须在专用设备上进行,严禁使用个人手机拍摄、扫描、传输;参与涉密会议不得录音拍照;“八小时外”也不得谈论工作内容。用人单位应加强培训与监督,将保密教育纳入入职第一课,建立全流程管控机制,做到“人防”与“技防”并重。

【点评】继承数字遗产,堵点在哪?首先,民法典虽对数据和网络虚拟财产作出规定,但仅为宣示性保护,缺乏具体操作规范,且数字资产的价值评估也缺少明确法律规定。再者,很多平台的用户协议里写着,“账号所有权归平台,用户只有使用权”“用户离世后,账号将由平台直接回收”……这些规定直接封死了数字遗产的继承之路。此外,有的数字账号层层加密,就算家人拿着遗嘱去找平台,也未必能顺利拿到登录权限。还需思考的是,逝者的聊天记录、私密照片,到底该不该让继承人看到?这个分寸怎么拿捏,是一个值得商榷的伦理问题。

保密不是束缚,而是职业底线;不是负担,而是责任担当。新入职人员应扣好职业生涯的“第一粒扣子”,在享受技术便利的同时,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唯有将保密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才能真正实现从“职场新人”到“可靠力量”的转变,让“便捷”服务于工作,而非沦为“便捷”的导火索。

(张连洲)



随着“数字原住民”一代逐渐老去,数字遗产的规模只会越来越大。如果不提前把规则定清楚,以后的纠纷会越来越多。期待各方持续探索、协力破局,希望下一次,当再有人问起“账号能不能继承”时,能有一个确切的答案。

(郭元鹏)

# 民航飞行安全底线不容触碰

美好出行,法治护航。《关于办理危害民航飞行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出台,为做好刑法与民用航空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行政法律法规的有机衔接,达到协同发力、有效惩治危害民航飞行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最佳效果提供了重要支撑。

■ 于琛

民航安全无小事,法治之力护平安。4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办理危害民航飞行安全刑事案件司法解释,用严明的法律标尺衡量行为边界,守护飞机上万千乘客的安全。

2025年,民航全行业共完成旅客运输量7.7亿人次,航空出行已成为群众出行的重要选择。伴随行业发展,各类危害飞行安全、扰乱机上秩序的违法行为时有发生,成为影响民航安全的风险隐患。其中,擅自开启飞机应急舱门、强占座位行李架、在航空器内吸烟、辱骂殴打机组人员、编造散布民用航空安全谣言、违规携带危险品登机等问题尤为突出。这些行为不仅严重扰乱机上秩序、影响航班正常运行,更直接威胁飞行安全。

此次出台的《关于办理危害民航飞行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填补了危害民航飞行安全刑事案件法律适用的空白,明确了罪与非罪、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的边界,解决了以往执法实践中“界定难”的痛点难点,为精准执法、严厉打击相关犯罪提供了坚实

的法治支撑。这有助于构建起“行政处罚+限制乘机+刑事打击”的法治保障体系,实现“一般违法有处罚、情节严重有惩戒、涉嫌犯罪有追究”的全覆盖,确保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都能得到精准规制、依法处置。

安全是飞行的生命线,万米高空容不得半点差池,依法从严惩处是法治护航飞行安全的必然要求。在民航飞机上实施危害飞行安全行为,一旦发生严重后果,将会造成难以估量的严重损失和恶劣影响。因此,必须将防范关口前移,充分发挥刑罚的震慑功能,防患于未然。此次发布的司法解释贯彻了从严惩处的总体原则,降低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的人罪标准,并增加了加重处罚具体规定。同时,通过列举“危及飞行安全”的具体情形,进一步明确了乘务员作为“飞行安全保障人员”的身份地位,解决了实践中存在的争议问题,突出了体现了对关乎民航飞行安全的民航机组人员的重点保护。

民航飞行安全是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此次出台的司法解释对扰乱民航飞行安全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予以进一

步厘清,彰显出更好守护人民安全、保障民航飞行安全的坚定决心。尤为引人关注的是,司法解释立足民航飞行安全特殊性,对实践中常见、多发行为的犯罪行为作出规定,明确了违规开启民用航空器舱门等“机闹”行为的定罪处罚标准,着力解决了相关规定不够明确、适用标准不够统一的问题。“地面”至“飞行中”的各环节,“机内”与“机外”的各点位,“静止”与“移动中”的各状态,司法解释均有涉及。以问题为导向出台的司法解释,将推动全社会形成“危害民航飞行安全就是挑战公共安全底线”的法治共识。

当前,我国民航安全法治体系正呈现出“行政管理前置、刑事保障兜底、行民责任配套”的立体结构。其中,民用航空法重在确立安全标准、安保义务,筑牢民航安全的制度根基;治安管理处罚法聚焦“违法但未犯罪”行为,通过行政处罚及时纠正轻微违规;刑法作为最后防线,对严重违法危害民航飞行安全的犯罪行为施以严厉的刑事制裁,形成强大震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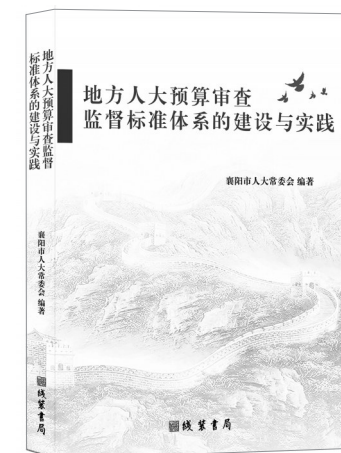
随着法治合力不断凝聚,民航安全底线必将守得更牢,安全、舒心的出行环境也将更加稳固。



《新时代党的意识形态建设战略研究》王永贵著 人民出版社

本书紧密围绕新时代以来意识形态工作的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制度创新这一主线,以“意识形态建设战略”为视角,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要论述中蕴含的战略理念、战略论断、战略谋划进行整体性研究,特别是深入研究了新时代党的意识形态建设战略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力求能够完整呈现新时代党的意识形态建设战略的思想指引和实践引领作用。本书从动态和静态相结合的角度出发,对新时代党的意识形态建设战略进行系统分析,有助于拓宽意识形态研究的新视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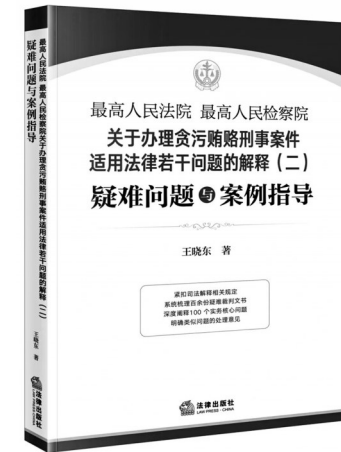
## 新书架



《地方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标准体系的构建与实践》襄阳市人大常委会编著 线装书局

本书在深入学习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相关法律法规、反复研究基础理论、归纳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系统介绍了预算审查监督的基础知识、实践操作,全方位覆盖“四本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过程贯穿“三个环节”(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聚焦预算审查监督“三个问题”(审什么、怎么审、如何改),兼具可操作性与实效性,为地方人大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提供了一套系统全面、切合实际的标准指引。

全书遵循“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的指导原则,紧紧围绕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监督、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监督,系统梳理基础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按照审查标准体系建设、预算监督、预算审查三个层面展开。本书既为依法履行预算审查监督职责提供了路径支持,也为预算审查监督工作者提供了重要工具,兼具理论指导性和实践操作性。



《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疑难问题与案例指导》王晓东著 法律出版社

本书紧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通过解读百余份裁判文书,梳理出实践中存在争议的综合、贪污、受贿、行贿、渎职、程序、量刑、证据、赃款赃物的追缴九个方面共计100个问题,将每个问题细化为案情、分歧意见、释义三部分集中解读,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理论与实践指引,明确类似问题的处理意见。这种方式既能让法学理论研究者了解审判前沿的现实问题与发展趋势,搭建理论联系实际的桥梁,也能为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官提供实用指引,同时为立法者、法律研究者、教育者及法律学习者提供参考价值。